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.11.18 版面 二版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修正委員會，昨天繼續討論獎助學金頒發要點，通過新增第5條規定：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，比照獲獎選手獲獎等級頒給1人次同額獎金，由各協會轉發其有功教練合得。

修正委員會指出，此一新增條文，目的在鼓勵教練投人心力，以培訓優秀選手角逐國際比賽爭取名次。

不過，委員會表示，優秀選手的養成可能教練不止一人，為避免困擾，於是規定不論教練多寡僅頒給同1人次同額獎金，並交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自行認定有功教練人數及分配獎金比例。

委員會同時修正通過第

師父徒弟獲沾光 國光獎章增設教練獎

4條規定，個人項目獲獎選手，每次頒給該等級獎助學金一次，球類或團體比賽獲獎者則(-)依規則規定內選手實際報名人數為其總額(如籃球賽規定報

名12人，則給12人次)。如規則無規定時，以競賽規程規定人數為準(如棒球賽若無報名人數規定，則以上場9人次為準)。

委員會另外並刪除原條文破紀錄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規定，不過為顧及成績打破紀錄但名次不足以獲頒國光獎章之選手，另行增定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，打破世界或奧運紀錄者獲頒一等中正獎助學金20萬元；打破亞洲紀錄者15萬元；打破亞運紀錄者10萬元。

此外，委員會認為許多運動選手在國際比賽表現優越，但單項協會往往疏於呈報申請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，因此擬增列條文、委員會得主動責成單項協會蒐集相關資料提報。這一條文仍在下次會議討論。

